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苏州胜茂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2）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标段序号、服务内容及服务区域：

标段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第一标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北）

2、服务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3、服务期限：1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40.00%，各评估类型的实际评估单价（实际评估单价=各评估类型评估单价×（1-中标优惠率））详见下表：

评估类型	实际评估单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审）	15000.00元/个
涉及环境敏感区、污染重、工艺复杂、环境风险大等复杂类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审）	10800.00元/个
普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	3000.00元/个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各评估类型的实际评估单价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评估量及实际评估单价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但服务期限内的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根据结算的季度服务费用，结合季度内各月度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注：①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资历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并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4、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人员应与进场服务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用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

任和经济责任等）。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5%（含）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5%（不含）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6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二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缪新锋

送达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 28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陈茜茜 15850120832

送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安达科技园 6 幢 6017 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6.0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6.08

附件：

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考核办法（试行）

为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推进，提高常熟高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所有向常熟高新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的环评审批第三方咨询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

第二条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考核采用积分制，总分值为100分及附加分10分。主要考察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履职规范等方面。

第四条 服务质量（40分）

第三方机构自觉遵守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提供服务的，得满分40分。出现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

1. 环评文件初审意见存在环评报告等级错误的，每次扣4分。

2. 环评文件初审意见存在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的，每次扣4分。

3. 环评文件初审意见存在导则适用错误的，每次扣4分。

4. 环评文件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的，每次扣8分。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评估业务委托、转包评估业务的，每次扣8分，并暂停业务委托1个月。

第五条 服务效率（30分）

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自觉遵守服务效率要求的，得满分30分。出现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未在5个工作日（第三方机构中标承诺优于此的，按对应承诺执行）内完成的，每次扣4分。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修改稿收到后未在3个工作日（第三方机构中标承诺优于此的，按对应承诺执行）内出具复核意见的，每次扣4分。

3.无正当理由，擅自延长评审时间并未在评审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报备的，每次扣4分。

4.无正当理由，接到业务委托1个工作日内未委派专人进行对接的，每次扣4分。

5.无正当理由，出具环评文件修改稿复核意见未一次告知的，每次扣4分。

6.无正当理由，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超过三轮的，每次扣4分。

第六条 履职规范（30分）

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服务考核要求开展各项业务，做到合法、合规、诚信服务的，得满分30分。出现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

1.第三方机构因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被建设项目单位或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以口头、书面等形式投诉的，每次扣8分。

2.第三方机构聘请的技术专家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以技术专家身份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工作或接受采访和访问、并在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涉审项目或评审工作的个人观点的，每次扣8分，并暂停业务委托1个月。

3.第三方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聘请的技术专家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技术秘密、商业机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每次扣8分，并暂停业务委托1个月。

4.第三方机构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串通舞弊，隐瞒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每次扣8分，并暂停业务委托1个月。

第七条 加分情形（1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1.收到建设项目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以口头、书面等形式表扬并经查实确认的，每次加2分。

2.服务重点项目并能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评估意见的，每次加5分。

第三章 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

考核按月度定期开展，由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在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1.服务费支付

月度服务费=当月已出评估意见项目数×相应项目单价

支付方式：月度打分，季度结算

月度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月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80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5%；

月度考核得分60分（含）至70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10%；

月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扣除月度服务费的15%。

2.连续低分情况

月度考核累计2次（及以上）不满60分的，暂停业务委托1个月。

第九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将终止第三方机构服务资格，解除与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合同：

1.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违反高新区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3.业务能力不足，连续3次（及以上）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的。

4.无正当理由，累计5次（及以上）不接受评估业务委托或接到业务委托后未按时委派专人进行对接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被停止业务委托或被解除合同时，相应业务根据当前办件情况由其余中标的第三方机构承接。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

附表：

1.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月度项目情况表

2.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月度考核打分表

附表1：

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月度项目情况表

年份		月度	
第三方机构名称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进度情况	已出批复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2：

常熟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月度考核打分表

年份		月度		
第三方机构名称				
序号	扣分项所属考核内容及扣分原因	具体扣分	附加分得分及得分原因	备注
月度考核总扣分/加分				
月度考核总得分				

考核打分人员：　　审核人：　　填表时间：